

##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开具的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票号为:

0000112484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03009255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2716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03002248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03003902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03004497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0299137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03000269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699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0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1X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44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52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60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79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87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795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08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16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32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40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59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75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83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89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04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12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20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39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47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55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63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7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8X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7998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800X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8018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327628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333585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33384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597072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597523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6211794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6263885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26954241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26954612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26966453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26967480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27184138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36712908 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001321667X 第二联  
0013688845 第二联  
0015978088 第二联  
0003006214 第三联  
0036758981 第三联  
003675899X 第三联  
003675901X 第三联  
0036759204 第三联  
0036759212 第三联  
0039113513 第三联  
0039113572 第三联  
0039113580 第三联  
0039113599 第三联  
0039113636 第三联  
0039113679 第三联  
0039113687 第三联  
0039117821 第三联  
0002990475 第四联

0013337850 第四联  
0036758973 第四联  
0036759095 第四联  
0036759108 第四联  
0036759124 第四联  
0036759132 第四联  
0036759140 第四联  
0036759159 第四联  
0003007698 第三联、第五联  
0036759001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028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036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044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052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060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079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239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407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415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423 第三联、第四联  
0036759431 第三联、第四联  
0039113556 第三联、第四联  
000300211 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第五联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984270775X 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第四  
联、第五联  
9842707960 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第五联  
9848235482 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第五联  
9842602210 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  
第五联  
9842602317 第一联  
9842706861 第一联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00103202 第一联、第二联  
遗失,上述票号一旦流入社会,产生的一  
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特此声明。  
2024年11月19日

## 提存款受领通知书

申请人刘伟楼根据(2013)乌刑初字第33号刑事  
附带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被害人家属王  
三林、刘佳怡,现刘伟楼已将上述判决中尚未履行  
的全部赔偿款23526元提存至呼和浩特市正信公  
证处。如被害人家属王三林、刘佳怡看到该条告  
告内容,请及时联系正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471-  
4674888)。

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  
2024年11月19日

## 通知

经查,本人徐永栓发现名下登记有蒙AK929  
挂、蒙AK937挂、蒙AK772挂、蒙AK796挂、蒙  
AK795挂、蒙AL236挂、蒙AL408挂7辆车,现向社  
会告知,请车辆实际使用人于2024年12月30日之  
前到呼市车管所办理过户与相关手续,如不办理,  
本人将依法注销以上车辆,所造成一切后果由  
实际使用人承担。

通知人:徐永栓  
2024年11月19日

## 仲裁公告

回民区汇龙商务宾馆: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  
理的申请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分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314号。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  
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  
供的证据材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  
定”告知书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  
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  
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案件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  
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  
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  
定,你公司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  
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  
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  
15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  
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  
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 仲裁公告

刘学文(身份证号152524198410115118):  
续俊英(身份证号150122197911285026):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  
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与你们之  
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  
仲案字[2023]第54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  
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  
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及  
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  
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  
授权委托书、案件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  
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  
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  
定,你们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  
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  
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  
16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  
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  
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 公告

内蒙古鑫沛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尹雪峰与被申请人内蒙古  
鑫沛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  
[2024]451号),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33094元。因无法与  
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  
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  
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  
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  
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  
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11月19日

## 通知

经查,本人徐永栓发现名下登记有蒙AL396  
挂、蒙AL238挂、蒙AL327挂、蒙AK959挂、蒙  
AL090挂、蒙AL230挂、蒙AL400挂7辆车,现向社  
会告知,请车辆实际使用人于2024年12月30日之  
前到呼市车管所办理过户与相关手续,如不办理,  
本人将依法注销以上车辆,所造成一切后果由  
实际使用人承担。

通知人:徐永栓  
2024年11月19日

## 遗失声明

张晓东、白运影由于保管不慎,将2016年5月  
26日由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伊泰  
华府世家A区8-1002购房发票丢失,发票情况如  
下:发票代码为215001619006,发票号码为  
00580354,发票金额分别为946071元、9300元整,

特此声明。  
内蒙古智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  
章编号:15020310037228,声明作废。

内蒙古沙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150105MA7EQJFF4U)将公章、财务章遗失,  
声明作废。

时睿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6年  
8月12日11时00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  
父亲:时继续,母亲:叶爽,出生证明编号:  
P150236885,声明作废。

内蒙古汇泽文化传媒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李翠娥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  
1502990055113,声明作废。

内蒙古汇泽文化传媒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990020057,  
声明作废。

2024年11月19日

## 召开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定于2024年12月5日10时在公司会  
议室(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桥靠西街  
南侧内蒙古画报社四楼402)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内容:关于注销公司有关事宜,届时请各位股东准  
时参加,如果不准时到场参加会议,则视为放弃权  
利。

呼和浩特市泉维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员工到岗催告通知书

武夏至:  
您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  
社党委关于落实十一届自治区党委第五轮巡视整  
改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区农信社员工管理工作的通  
知》(内农信发[2024]117号)文件要求,需要排查  
整治不在岗人员,您已长期未到岗履行岗位职  
责。因多次与家属联系通知您返岗无果后,2024  
年10月10日通过催告的方式,再次通知您与本联  
社人力资源部人员联系,仍未得到回应,现公告通  
知您于2024年11月27日前返岗工作,请您提前做好  
返岗相关准备,按时到人力资源部报到,如未在  
规定内返岗或不愿意返岗人员,四子王旗联社将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子王旗联社员工管理  
办法的规定,将予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由此  
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1月19日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建设配套费催缴通知书

内蒙古时代中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内蒙古嘉友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的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局(原呼和  
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简称  
配套费)(后附名单)。

2024年5月我局已登报形式向贵单位送达  
《配套费催缴告知书》,直至今日,你单位未缴纳配  
套费。请你单位收到催缴通知书十日内与我局财  
务审计科对接,将上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缴至指定银行,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  
机关依法将下达行政征收决定书。

你单位收到催缴通知书后有权陈述和申辩,  
请你单位收到催缴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  
和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

特此催告  
联系人:郑立君  
联系电话:0471-4613007  
附名单:

1、内蒙古时代中天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项目  
“巨华东时代广场商住楼项目”于2007年向我局  
(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面积78,198.5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4,  
691,910.00元;  
2、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  
“嘉友城市花园”于2010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  
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  
124,366.12平方米,应缴配套费7,461,967.20元。  
3、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  
“中国北方物流总部基地——龙城一期”于2016年  
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877,400.00平方米,应缴  
配套费52,644,000.00元。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5日

## 高宇琪与鄂尔多斯市鑫顺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高宇琪与鄂尔多斯市鑫顺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高宇琪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债权  
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  
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鑫顺博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  
相关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鑫顺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

高宇琪  
鄂尔多斯市鑫顺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 债权转让明细表

基准日:2024年6月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基准日结欠本金	基准日欠息余额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鄂尔多斯市汇 金达清洁剂 油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680,794.53	256677.98	保证+抵 押	保证人:王生明、刘建丽;鄂尔多斯市国能凯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抵押: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剂有限公司的部分 生产流水线及部分动产,共计41项抵押物。
2	李戈	4,601,462.01	1,968,093.67	0	保证	王生明、刘建丽;鄂尔多斯市国能凯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剂油有限公司